

2024 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 (本级)

地 址: 重庆南路 100 号

2025年02月05日

2025年02月05日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的委托，对2024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进行登记并成为合法供应商，符合并认可和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09134649-01185388

项目名称：2024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

预算编号：0124-00013441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4-528

预算金额（元）：1,260,000.00元（国库资金：1,26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 采购需求：

- 项目名称：2024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
-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项目属性：服务类
- 单一来源理由：(1)2024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项目编号:310101000241009134649-01185388,预算编号:0124-000134418)，预算金额:1260000元整，于2024年12月06日第一次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于2024年12月13日发布了更正公告，延长报名时间至2024年12月23日，截止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14:30止，本项目因只有一家单位递交了标书，供应商名称为：上海全程玖玖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项目流标，采购失败。(2)本项目旨在探索运用新技术、新模式实现深化医养结合服务。通过在养老机构构建互联网诊室，运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依托互联网医院提供专家面对面医疗服务、康复理疗服务、及在线复诊、慢病续方、分诊挂号、处方配送、医保结算等远程医疗服务，形成线上线下互动医养服务体系，探索“养老院+互联网医院”医养服务新模式。基于本项目实

际需求，且为了增强互联网医院应用在技术服务、机制创新方面的灵活性，需要一家专业机构承接本服务，故本项目做单一来源采购。

5. 邀请供应商： 上海全程玖玖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55 号主楼 1301-1304 室。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5）供应商具有与上海市医保部门签署的互联网医院诊疗方式纳入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网络的服务协议。

注： 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2-06 至 2025-02-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2-14 14:3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谈判响应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会议室，逾期将予以拒绝。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2-14 14:30:00（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 六、其他：

凡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询问（包括对技术指标的异议），请于文件领取后二天内与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对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
2. 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八、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

地 址：重庆南路 100 号

联系人：周璟

联系方式：33134800-810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乐炜

电 话：021-63086383-80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 表格中的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内容如与供应商须知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 <p>项目名称: 2024 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p> <p>项目编号: 310101000241009134649-01185388</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4-528 )</p> <p>预算编号: <a href="#">0124-000134418</a></p> <p>预算金额为: 126 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p>  |
| 2  | 采购人信息          | <p>采购人: 上海市黄浦区民政局</p> <p>地址: 重庆南路 100 号</p> <p>联系人: 周璟</p> <p>联系电话: 33134800-81019</p>   |
| 3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p>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 (申朋招标)</p> <p>采购代理方总机: 021-63086383</p> <p>财务: 许老师 (联系电话: 021-63086383-8003)</p> <p>邮政编码: 200011</p> <p>项目负责人: 胡乐炜</p> <p>项目负责人电话: 021-63086383-8006</p> <p>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 24136118@qq.com</p>   |
| 4  | 信息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li> <l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li> </ol> |

|   |            |   |
|---|------------|---|
|   |            | <p>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5. 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6. 供应商具有与上海市医保部门签署的互联网医院诊疗方式纳入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网络的服务协议。</p> <p>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p>  |
| 6 | 信用记录       |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p> <p>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p> <p>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 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p>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p> <p>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b>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p>   |
| 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p><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p>  |

|    |           |   |
|----|-----------|---|
|    |           | 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br><b>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   |
| 9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br><br>如需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br><br>投标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br><br>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b>不允许</b><br><br>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b>不组织现场踏勘</b><br><br>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3 | 是否进行演示    | <b>不进行演示</b><br><br>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4 |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b>不要求提供样品</b><br><br>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b>不允许进口产品</b><br><br>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
| 16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br><br>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 17 | 投标保证金     | <b>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1.8 万元（壹万捌仟元整）</b><br><br>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r><br>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  |

|    |             |  |
|----|-------------|--|
|    |             | <p>账号: 121931352110401</p> <p>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b>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b><br/><b>(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 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 点击“<b>提交</b>”, 评审当天由<b>评审专家组组长</b>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p> <p><b>退还投标保证金:</b></p> <p>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详见“<b>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b>”)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18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19 |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20 |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的电子文件一份。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2) 包括但不限于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CA 证书、无线 4G 或 5G 上网等;</p> <p>(3) 其他如有, 另行通知。</p>   |
| 21 |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收   | <p>投标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 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 应以邮件、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
| 22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p><b>成交方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缴纳成交服务费。</b></p> <p>采购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b>服务类</b>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 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p> <p>招标服务费需采购代理机构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请提供详细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必须包含: 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码、单位地址、单位固定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详见附件《<b>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b>》</p>   |
| 22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br>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      |   |
|----|------|---|
| 23 | 注意事项 |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p> <p>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p> <p>3、投标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b>95763</b>；</p> <p>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的采购条件。
-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单一来源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单一来源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单一来源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提供的服务。
-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或买方）。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采购咨询的服务单位。
- 2.5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数据提供方（或卖方）。
- 2.6 “成交方”系指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 2.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响应方应遵守有关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人。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

#### 4. 单一来源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单一来源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询问与质疑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或以书面形式提交等。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供应商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采购人和谈判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单一来源公告》、《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单一来源公告》、《项目需求》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主要要求

(3) 响应方须知

(4) 合同一般条款

(5) 格式一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

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方负责。

9.5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有关活动。

9.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谈判人对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请于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购买后五天内与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对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中所提的有关问题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下述地址，招标代理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2) 在谈判截止日期 4 日前，组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响应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方，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3) 为使响应方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修改，组织方可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每一响应方。

4)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方有约束力。

## 10. 踏勘现场（如有）

10.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

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响应文件构成

- (1) 谈判书、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谈判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需求》规定为准）等组成。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
- (3)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3. 谈判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从谈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谈判有效期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响应方应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所附的谈判价格表上写明单价和谈判总价。组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2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4.3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

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16.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 17.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8.3 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4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18.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1.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18.6 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

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9.1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以网上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
- 19.2 电报、快递、传真形式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 20.2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  
要求办理。
- 2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4 在采购人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1.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响应文件解密。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2.2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22.3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文件”字样。
- 2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22.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最后报价起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五、谈判保证金

### 23. 谈判保证金：

-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之一。

23.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保证金。

23.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前提交。

23.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3.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7 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23.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谈判会及评审

### 24. 谈判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准时出席。

#### 24.2 谈判会流程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具有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具有相关专业的专家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 (3) 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评审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4)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评审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 在得到评审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 评审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先的规则进行修正。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 (2)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a) 响应文件未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b)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c)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d) 明显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e) 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f)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g) 不接受本须知相关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h)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i)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j)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
  - k) 不满足“★”号条款的；
  - l)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6. 澄清：

26.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26.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判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承诺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文件中所报付款方式；
- (2) 服务的能力；
- (3) 配套设施的齐全性（如需要的话）；
- (4)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8.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方。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单一来源公告的网站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七、成交服务费

###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且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成交服务费。

## 八、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保密

有关单一来源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供应商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
2. 项目类型：服务类；
3. 服务周期：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4. 预算金额为：126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 二、项目范围：

黄浦区 15 家养老服务机构，上海市黄浦区第一社会福利院、上海市黄浦区第二社会福利院、上海市黄浦区老年公寓（中福院）、上海市黄浦区千鹤老年公寓（昌里路）、上海市黄浦区千鹤老年公寓（乳山路）、陈娟英敬老院、上海银色港湾福利院、上海快乐之家养护院、上海黄浦区全程玖玖馨逸养护院、上海黄浦区五里桥街道顾卞裘莉敬老院（含同址五里桥长者照护之家）、上海黄浦区爱以德养老院、上海黄浦区春升老年公寓、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瑞福长者照护之家、上海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长者照护之家、上海黄浦区小东门街道长者照护之家，总计服务不少于 1200 位住养老人。

### 三、具体内容：

#### （一）线下评估

1. 互联网医院健康档案建立：为新入院的老人建立档案，为存量老人更新健康档案，总计健康档案

- 数量不低于 1200 位老人；
2. 慢性病专项管理：整合疾病、健康、睡眠、饮食、运动等多方因素，制定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方案，涵盖疾病筛查、健康评估、持续健康管理等方面，服务总计不低于 1200 位老人；
3. 代配药服务：根据养老机构长者用药情况，提供中西药代配药服务；15 家机构，平均每家机构 24 次/年；
4. 医疗指导服务：健康档案中的病程记录、生命体征的监督、治疗方案及治疗调整及风险评估等方面；15 家机构，平均每家机构 24 次/年。

## （二）线上复诊

- 互联网远程诊疗服务：依照《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要求，为老人完成病历分析、线上复诊，并确定治疗方案，平均每机构 12 次/年。
- 15 家机构，平均每家机构 12 次/年，每次服务配置 1 位医生、1 位护士。

## （三）云端陪诊

- 在线亲情陪诊：提升养老机构内老年人及家属的便捷医疗服务，通过手机随时查询老人的健康检查报告，不限次；

## （四）便捷转诊

- 线下咨询、义诊及转诊：根据工作指引提供门诊“六优先”服务，提供门急诊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 四、项目拓展服务：

##### （一）远程查房

互联网远程查床：通过专业设备，远程听取养老机构医生或工作人员对老人的情况介绍，提供互联网远程查床服务，平均每家机构 24 次/年。

15 家机构，平均每家机构 24 次/年，每次服务配置 1 位医生、1 位护士。

##### （二）云端探视

依托医疗机构移动会诊终端设备实现老人与亲属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探视，无需亲自前往养老机构，不限次。

##### （三）健康科普

定期为机构提供健康讲座，包括但不限于慢病管理、健康饮食、急救知识等，每家机构 12 次/年。

15 家机构，每家机构 12 次/年；

##### （四）远程教学

定期为院内医生、护士及护工提供专业的医疗、照护等规范服务的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医疗操作指南、康复护理指导等，每家机构 12 次/年。

15 家机构，每家机构 12 次/年。

## 五、项目要求：

1. 供应商互联网医院诊疗方式已经纳入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网络，可以实现基于互联网诊疗服务方式的基本医疗保险在线支付结算，与医保机构签署了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结算的相关服务协议。
2. 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支撑“养老院+互联网医院”运行服务的相关数字化医疗服务设备、远程医疗服务软件信息平台。
3. 供应商需安排 IT 信息技术人员每月每机构至少提供一次软件及设备的巡检服务，确保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
4. 供应商拥有远程医疗服务信息化软件及相关平台的核心知识产权。
5. 本项目的合同服务周期为: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在本项目 2024 年度中标单位未确定前，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公司应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2024 年度中标单位需无条件的向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公司转移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请出具承诺函)。另本次投标应包括本项目以上所需的全部费用及采购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收费因素。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价款。

2. 合同执行 6 个月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中期报告后, 待甲方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
3. 合同执行完成后, 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项目专项审计通过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 七、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包括：工资、社保金、公积金、国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带薪公休、退工补偿、费用小计、用工成本、营业税金、月度小计、年底合计、企业酬金等）（需综合考虑上海最新法定薪资调整及社保、税费调整等因素）都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及管理措施：包括服务方案、工作措施、管理办法、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应急方案）、工作规范、人员稳定措施、监管措施等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队伍的素质及减少人员的流动性；
3.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4.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5. 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6. 特色服务（如有）；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9.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八、★号、#号汇总表

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需求制作索引表，不提供的在评分方法中的“招标需求索引表”项内得 0 分。

### ★号指标汇总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 1  | 资格性审查要求 | <p>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p> <p>4、<b>信用记录查询：</b>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5、★供应商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6、★供应商具有与上海市医保部门签署的互联网医院诊疗方式纳入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网络的服务协议。</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p> |

|   |         |   |
|---|---------|---|
|   |         | 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2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p><b>1、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b></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 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单一来源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名称: 2024 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

2、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服务概况

3.1、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约定。

3.2、服务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3、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详见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付款★

6.1、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价款。

第二笔：合同执行 6 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中期报告后，待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合同价款。

第三笔：合同执行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项目专项审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6.2、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 7.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所交付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2.3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7.2.4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7.2.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7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8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7.2.9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7.2.10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7.2.11 为服务人员配备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7.2.1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7.2.13 转移支付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

##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9.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9.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人民币的违约金。

##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0.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 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3. 合同生效

13.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4.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4.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14.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6 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格式一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 1

####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 2024 养老服务机构+互联网医院包 1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 注:

1. 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一览表”放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除目录及索引表外的首页，以便唱标方便。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单一来源谈判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谈判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3

## 谈判书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单一来源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 (1) 谈判报价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5) 业绩一览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格式，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授权代表将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单一来源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响应方 (公章): \_\_\_\_\_

响应方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元) | 服务期限<br>(月)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详见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7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法学会空调冷水机组维保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              |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  |
| 户 名:         |  |
| 帐 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  |

注:

供应商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8

##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 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 人, 其中: 在职: \_\_\_\_\_ 人, 聘用: \_\_\_\_\_ 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 人, 中级职称: \_\_\_\_\_ 人, 初级职称: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 内容 | 业主 | 日期 | 配备从业人员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职 务 | 姓 名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 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 历     |                     |          |  |          |     |
| 相关职业资格  |                     |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 历  |                     |          |  |          |     |
| 年 份     |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br>(类型 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1

其它资料表

(格式自拟)

(详细说明申请人最近3年所受的各种奖励或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2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证书名称 | 签发机构或个人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3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_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4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 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